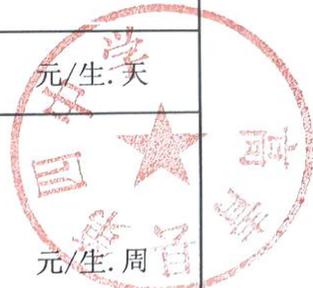


## 高青县第四中学收费公示

收费项目	收费标准	计费单位	收费依据	备注
一、服务性收费				
1. 伙食费	初一初二 13, 初三初四 14	元/生.天	 淄价字〔2016〕11号 鲁价费发〔2017〕146号 淄价字〔2018〕48号 高价字〔2018〕17号 高价字〔2017〕39号	依据成本、自行确定。 据实收取、收支公开
2. 校车接送费	站点：大河沟6.0元；大于家6.0元；青城车站6.0元；界杨9元；大孙小学11元；杜家13元；毛家13元；马扎子13元；耿家8.0元；张太浮9元；西周10元；温家坊11元；付家路口11元；码头11元；刘镇11元；崔潘11元；郭家13元；孟集13元；小集13元；乔家13元；赵济明13元；代庙9元；小李村10元；黑里寨10元；杨家村11元；箕张11元；吴家13元；后张桥13元；崔孟李13元；宋张村10元；东西段路口11元；梨行11元；柳树高9元；徐霞路口8元；花沟兴旺路口9元	元/生.周		淄政办发〔2011〕66号
二、代收费				
1. 作业本费	初中1-4年级 30	元/生.学年	淄价字〔2016〕11号 鲁价费发〔2017〕146号 淄价字〔2018〕48号 高价字〔2018〕17号 高价字〔2017〕39号	按实际成本收取
2. 学生装费	夏装：初中≤80 秋装：初中≤100	元/生.套		初中一、三年级配秋装、夏装各一套。
3. 社会实践活动费	170	元/生.期		
4.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	学生家长自行缴至医疗保险处	元/生.年		

注：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免收学生学杂费、住宿费、课本费。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救助政策，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规定执行。  
 收费监督、举报电话：12358  
 高青县价格监督检查局监制